

一九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南港區公所

質詢題目：九二一地震已過一年多，為何南港區公所現在才要辦理發包修復？行政效率為何如此低落？洽公民眾及員工的人身安全可以如此拖延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經查南港區行政中心經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即於九月二十八日聘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鑑測研究中心」鑑定區行政大樓建築結構受損情形，經該專業中心鑑測結果，該區行政大樓安全無慮，惟該所經管受損部分為十樓禮堂兩側磚造隔間牆裂損粉刷漆剝落及十樓禮堂廁所排水管裂損漏水、活動展示廚櫃玻璃破損及六、八樓牆面粉刷剝落等處，均在地震發生後即先行清理並簡易修復，惟未有危險性或影響公共事務執行與便民服務之正常運作情事。

二、南港區行政大樓建物各項公共設備均已使用近二十年，本次震災受損部分屬局部性牆面粉刷維護，礙於年度共同性編列之維修經費不足，該所才運用台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行政區部分經費（八十九年十月下旬始可動支）辦理整體性牆壁粉刷。

一九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南港區公所

質詢題目：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南港區公所須修復部分要與行政大樓其他整修工程併案辦理，為什麼？何謂其他整修工程？何時發生的？為何發生當時不整修要等到現在才一併辦理？請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經查南港區行政中心經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即於九月二十八日聘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鑑測研究中心」鑑定區行政大樓建築結構受損情形，經該專業中心鑑測結果，該區行政大樓安全無慮，惟該所受損部分除整體性樓層牆面粉刷漆外，均已簡易修復，並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員工上班服務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惟因該所年度共同性編列維修費不足支應，且顧及整體性牆面粉漆之美觀，才考量運用台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行政部分經費作整體性牆面粉漆，預計十二月完成。

三、另南港區行政中心十樓禮堂廁所排水管漏水部分，為配合本年度行政大樓老舊銹蝕排水管全面更換工程，故併案處理，本項工程預計十一月三十日竣工。

一九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南港區公所

質詢題目：貴所稱『因未具危險性且為籌措經費來源』，故現在才要辦理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之修復工程發包，修復